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

厦高办〔2022〕4号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关于取消中嘉美誉（厦门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等3家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 专项审计或鉴证工作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因未能具实出具高企认定专项审计/鉴证报告，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等行为，经研究决定，中嘉美誉（厦门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502033028568836）、

厦门精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50203079385467L）、厦门垣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502063029516029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/鉴证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全国高企认定办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